

股票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18 赛格 02

股票代码：000058、  
200058  
债券代码：112836、  
1128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零年四月

##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赛格01”，品种二简称“18赛格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8个月。

4、发行首日：2018年12月25日。

5、发行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6、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 1、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赛格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期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657 号]，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四份同类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1）案件（2020）粤 03 民初 657 号

#####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 诉讼请求

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204,246,498.88 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欠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合计为人民币 3,486,520.58 元。

③确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的赛格三联物流园工程（住建局备案名称为赛格新城市广场、宗地号 G06106-0375）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

④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07,733,019.46 元

(2) 案件 (2020) 粤 0307 民初 577 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 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剩余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 7,486,419.23 元；

②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488,917.2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③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④被告二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 7,975,336.52 元。

(3) 案件 (2020) 粤 0307 民初 1754 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 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 8,534,573.87 元；

②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491,884.92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③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④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 9,026,458.79 元。

(4) 案件 (2020) 粤 0307 民初 571 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 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 2,079,416.23 元；

②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140,060.1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③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④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 2,219,476.34 元。

(5) 案件 (2020) 粤 0307 民初 6211 号

###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 2) 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837,048.47 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2、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均未判决。

### 3、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深赛格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4、对深赛格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述诉讼均未判决，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事项暂不会对深赛格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万和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

深赛格于 2019 年 10 月披露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尚冶”）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的事项（（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赛格新城市与原告洛阳尚冶之间未签署合同。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之一]、《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深赛格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

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之一〕主要内容

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2 号楼 103-135 房、201 房、301 房、401 房、501-512 房、601 房、701 房和 3 号楼采取保全措施，同时由担保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2 号楼 103-135 房、201 房、301 房、401 房、501-512 房、601 房、701 房和 3 号楼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主要内容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已保全下列财产：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2 号楼 103-135 房、201 房、301 房、401 房、501-512 房、601 房、701 房和 3 号楼的房产。

以上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3、上述事项对深赛格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1）深赛格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深赛格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房产被查封，预计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上述房产被查封，对赛格新城市后续房产销售工作将造成一定影响。

（三）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



## 1、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赛格新城市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 0307 民初 1650 号]。赛格新城市与原告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未签署工程合同。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二）诉讼请求

原告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 8,695,235.58 元；
- 2) 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681,572.58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 3) 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4) 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 9,376,808.16 元。

## 2、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 3、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深赛格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 9,830.8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为人民币 6,119.1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711.73 万元。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19.12.18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报酬及滞纳金 714.15 万元；支付空置损失及滞纳金 431.49 万元	1,145.64	一审尚未开庭
2	2019.12.6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及滞纳金 1,987.57 万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租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	1,987.57	一审尚未开庭
3	2019.9.2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431.83 万元及违约金 275.13 万元	5,706.96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自 2019.3.1 至 2020.03.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	412.2	共计 8 起，2 起已经开庭，其余 6 起未开庭
5	自 2019.3.1 至 2020.03.26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578.52	共计 11 起，其中，1 起劳动仲裁败诉，2 起已经开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庭，未判决；其余8起均未开庭

#### 4、对深赛格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诉讼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深赛格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事项暂不会对深赛格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深赛格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万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万和证券后续将会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邸泽宇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393、021-68819097\*80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三期》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